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转让交易事项暨
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转让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少数股东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不会改变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公司在控股子公司中的权益没有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少数股东股份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转让交易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汪萍	陈银燕	俞毅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